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学位〔2014〕1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就职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 学术新人奖及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博士授予单位：

为激励和表彰在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就，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44号）精神，经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审核同意，决定设立“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是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条件

1. 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2. 在学期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3. 在学期间，有突出的学术成就，或在某一学科领域有显著的创新性成果；

4. 在学期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作风。

一、奖励名额和标准

本项目一次性全额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2万元/人，获奖名单见附件1。

二、经费用途

学术新人奖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后，具体可用于调研考察、教材教辅、学术研讨会议、发表学术论文、购买实验材料等方面，不得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三、管理要求

(一) 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由获奖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6月份将该经费执行情况报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以便及时掌握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于2014年1月25日制定此办法。
《中国科学院学术新人奖管理办法》(科发人字〔2002〕10号)、《中国科学院学术新人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发人字〔2002〕1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未尽事宜由人事教育局根据学术新人奖研究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所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六)对已获批的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或在今后科学研究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由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学位授予单位给予处分。

联系人：白玉丘、刘衡

联系电话：0871—63031846、65141723

附件：1. 2013 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2. 2013 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情况表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201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资助经费
1	云南大学	黄鹏儒	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	光电子材料物理	2万元
2	云南大学	羊忠山	生物学	微生物学	微生物与免疫	2万元
3	云南大学	杨健康	生物学	遗传学	人类疾病遗传	2万元
4	云南大学	周恩民	生物学	微生物学	热泉环境高温微生物资源与生态	2万元
5	云南大学	丁琼	中国史	专门史	中国经济史	2万元
6	云南大学	黄翰鑫	中国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2万元
7	云南大学	连洁伦	民族学	民族学	全球化与民族文化	2万元
8	云南大学	柯尊清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管理、公共管理	2万元
9	云南大学	吕朝辉	政治学	中外政治制度	地方政府与边疆治理	2万元
10	云南大学	吴科	数学	基础数学	非线性泛函分析	2万元
11	云南大学	张萌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货币金融学	2万元
12	云南大学	陈雪冰	化学	有机化学	有机合成	2万元
13	云南大学	周杰	化学	无机化学	功能配位化学	2万元
14	云南大学	周红波	化学	有机化学	液晶分子	2万元
15	云南大学	谭晓平	化学	有机化学	液晶分子	2万元

附件2：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号：

获奖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拟毕业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在学期间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内容、研究方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限3000以内）							

在学期间研究
计划（拟开展
的研究活动、
研究内容、研
究方式、时间
安排、经费预
算等，限3000
以内）

获奖者签字：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页）

	<p>导师意见及提供的指导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本表一式3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院(系)各留存一份。